

华侨大学华文学院文件

华大华文〔2022〕10号

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华文学院科研项目 (涉侨研究专项)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增强学院学科建设特色,提升服务学校主责主业能力,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涉侨研究,根据学校涉侨学科建设和涉侨研究工作推进会精神,我院决定设立一批 2022 年度学院科研项目(涉侨研究专项),并从即日起开始申报。现将 2022 年度学院科研项目(涉侨研究专项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本院教师在华文教育、国际中文教育、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等领域开展相关科学研究。

二、科研项目分为学术研究类、教改类(含研究生、本科生教学案例建设)、教育管理/思政类三种。所有课题研究时间均为 2 年。

三、立项数为学术研究类 10 项(重点项目 3 项),教改类 6

项（重点项目 2 项），教育管理/思政类 4 项（重点项目 1 项）。

四、经费资助：重点项目 2.0 万元，一般项目 1.2 万元。

五、由华文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。

六、结项要求：

1. 重点项目：在三类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 1 篇或具有 CN 号学术刊物（不含增刊和论文集）公开发表论文 2 篇；或获得决策咨询类 C 级及以上成果 1 个；或以该项目为基础成功申请获得省部级以上课题立项。

2. 一般项目：在具有 CN 号的学术刊物上（不含增刊和论文集）发表论文 1 篇。

论文期刊级别的认定遵照《华侨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》（2018 版）与《华侨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和奖励办法补充规定》（华大科〔2015〕12 号）执行。

七、各级项目在研期间主持人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学院院级项目；院级项目在研期间主持人不得申报新的院级项目，项目组成员不得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同一批次项目。鼓励院内教师作为项目组成员积极参与院级项目。

八、院级项目在研期间主持人可以申报省部级及其以上课题。

九、学院项目主持人在本次项目申报时请填写《华文学院科研项目申请书》（附件 1）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将本人签名后的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提交学院教科办，同时将电子版发

至教科办邮箱 hwky@hqu.edu.cn。联系人：刘怡，电话：6068007。

十、主持人在研期间最多可申请项目延期一次，学院将于2023年10月组织中期检查，通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十一、项目经费的划拨与使用、结题程序、擅自终止项目等，按照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通过评审拟立项的学院项目，立项前均需填写《华文学院科研项目任务书》(附件2)一式两份，并于指定时间内提交学院教科办。

十三、学院项目结项时均需填写《华文学院科研项目结项书》(附件3)一式两份，并提交学院教科办。

本通知各项要求由华文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华侨大学华文学院

2022年9月30日